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13日14:00在浙江省绍兴袍江工业区三江路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俞相明先生因公出差，不能出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杨旺翔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1,649,65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9,800,000股的17.1146%。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7,302,865股，占公司总股本1,119,800,000股的16.726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5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346,7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82%。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九项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5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5%;反对3,823,5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51%;弃权17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3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82%;反对3,823,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601%;弃权171,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17%。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87,65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5%;反对3,941,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4%;弃权5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82%;反对3,94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632%;弃权5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

2.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7,65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5%;反对3,941,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4%;弃权5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82%;反对3,94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632%;弃权5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87,65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5%;反对3,941,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4%;弃权5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82%;反对3,94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632%;弃权5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87,65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5%;反对3,941,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4%;弃权5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82%;反对3,94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632%;弃权5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

2.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87,65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5%;反对3,941,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4%;弃权5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82%;反对3,94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632%;弃权5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

2.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87,65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5%;反对3,941,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4%;

弃权5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82%;反对3,94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632%;弃权5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87,65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5%;反对3,941,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4%;弃权5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82%;反对3,941,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632%;弃权5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386%。

2.8 股票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87,65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5%;反对3,935,2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3%;弃权59,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82%;反对3,935,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5298%;弃权59,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20%。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5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5%;反对3,941,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4%;弃权5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2,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2%；反对 3,941,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32%；弃权 53,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86%。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87,65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55%；反对3,941,0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4%；弃权53,8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3,8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52,0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2%；反对 3,941,0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632%；弃权 53,8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8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86%。

3、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5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55%；反对3,800,6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1%；弃权194,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2%；反对3,800,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4333%；弃权 194,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4,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5%。

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5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55%；反对3,851,1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5%；弃权143,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82%；反对3,851,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51%；弃权

143,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67%。

5、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5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5%;反对3,851,1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5%;弃权143,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82%;反对3,851,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51%;弃权143,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67%。

6、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5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5%;反对3,851,1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5%;弃权143,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82%;反对3,851,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51%;弃权143,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67%。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5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5%;反对3,851,1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5%;弃权143,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82%;反对3,851,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51%;弃权143,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67%。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5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5%;反对3,851,1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95%;弃权143,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7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82%;反对3,851,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5951%;弃权143,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67%。

9、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7,654,7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5%;反对3,904,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2%;弃权9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52,0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82%;反对3,904,3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199%;弃权9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820%。

三、律师见证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杨钊、吕兴伟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